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耀龍

相　對　人　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冠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一、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給付票款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77號一審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且對相對人尚有給付票款事件繫屬於本院（114年度嘉簡字第438號）。

二、坐落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為相對人以出售他人賺取利潤為目的所興建之「八德金鎮」預售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有相對人發行前開房屋售型錄編號A1棟(據1)及建案銷售廣告可憑，現登記為相對人所有。系爭不動產現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依一般社會通念而言，相對人有於兩造前開訴訟裁判確定前，隨時就系爭不動產為法律上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可能性。且不動產登記具有公示性，一經處分或設定負擔，依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及土地法第43條規定，將導致系爭不動產現狀變更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有保全執行之必要，如認聲請人前開主張事實尚有釋明不足，聲請亦願供擔保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假處分云云。

貳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以金

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為限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3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本案訴訟，無論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，祇須能確定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即屬之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並非為保全債權人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而係準用保全強制執行假處分之規定，以定爭執之法律關係之暫時狀態而已，是其本案訴訟以能確定爭執之法律關係為已足，非如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必須就所保全之請求起訴，始得謂已提起本案訴訟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3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）。且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準用假處分之規定，須以金錢以外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為標的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69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）。查依聲請人之前開主張觀之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核屬金錢請求，依法若複合要件僅得請求聲請假扣押，而不得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前開財產為假處分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得否聲請假扣押，因非其聲請請求之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審究。是聲請人前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